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1)

2016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龐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財林先生(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曾祥高先生
李財林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26頁之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12,312	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118	5,006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8	(58,436)	(150,96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721)
融資成本	9	(1,597)	(4,471)
行政開支		(27,910)	(9,18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11	(16)
除稅前虧損	10	(72,402)	(159,915)
稅項	11	(949)	1,651
本期間虧損		<u>(73,351)</u>	<u>(158,26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5,392)	(73,130)
就計入損益的虧損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	721
所得稅之影響		116	1,80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276)	(70,607)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0,061)</u>	<u>(6,51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5,337)</u>	<u>(77,12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28,688)</u>	<u>(235,38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3(a)	<u>港幣(0.67) 仙</u>	<u>港幣(2.41) 仙</u>
－攤薄	13(b)	<u>港幣(0.67) 仙</u>	<u>港幣(2.41) 仙</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79	1,8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464	35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6	278,223	323,6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849,742	276,418
總非流動資產		<u>1,129,908</u>	<u>602,250</u>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63,483	180,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348	415,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580	657,542
總流動資產		<u>597,411</u>	<u>1,253,5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26	2,3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4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146	80
應付稅項		4,980	4,200
總流動負債		<u>6,994</u>	<u>6,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0,417</u>	<u>1,246,8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0,325</u>	<u>1,849,11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9	62,987	62,974
遞延稅項負債		938	1,054
		<u>63,925</u>	<u>64,028</u>
資產淨值		<u><u>1,656,400</u></u>	<u><u>1,785,088</u></u>
權益			
股本	21	109,717	109,717
儲備		1,546,683	1,675,371
總權益		<u><u>1,656,400</u></u>	<u><u>1,785,088</u></u>
每股資產淨值	22	<u>港幣15.10 仙</u>	<u>港幣16.27 仙</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09,717	2,067,672	278,979	2,766	48,817	60,698	(11,735)	-	(771,826)	1,785,0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3,351)	(73,35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0,061)	-	-	(10,0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45,276)	-	-	-	-	(45,2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276)	-	(10,061)	-	(73,351)	(128,688)
購股權失效	-	-	-	-	-	(628)	-	-	62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9,717</u>	<u>2,067,672*</u>	<u>278,979*</u>	<u>2,766*</u>	<u>3,541*</u>	<u>60,070*</u>	<u>(21,796)*</u>	<u>-*</u>	<u>(844,549)*</u>	<u>1,656,400</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6,717	682,786	278,979	2,766	11,988	65,604	(638)	7,231	(282,297)	813,13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58,264)	(158,26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6,513)	-	-	(6,5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70,607)	-	-	-	-	(70,6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607)	-	(6,513)	-	(158,264)	(235,384)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	-	-	-	-	-	440	-	-	-	440
發行股份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	5,600	280,276	-	-	-	-	(7,231)	-	-	278,645
-因購股權獲行使	260	14,262	-	-	-	(3,472)	-	-	-	11,050
-因股份配售,扣除開支	57,000	1,082,664	-	-	-	-	-	-	-	1,139,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9,577</u>	<u>2,059,988*</u>	<u>278,979*</u>	<u>2,766*</u>	<u>(58,619)*</u>	<u>62,572*</u>	<u>(7,151)*</u>	<u>-*</u>	<u>(440,561)*</u>	<u>2,007,551</u>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1,546,683,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75,37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23,810)	(200,3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584)	1,150,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325,394)	949,7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542	287,2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568)	(6,51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2,580</u>	<u>1,230,5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2,580</u>	<u>1,230,56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樓5704-05室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5樓65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期將於生效後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涉及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計量之影響；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結算之特點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以符合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僱員扣稅責任；及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將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股權結算。該等修訂澄清用於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使為符合僱員扣稅責任之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股份結算特點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可於若干條件達成時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並因此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則有關交易將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股權結算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解決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頒佈乃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該等修訂於其他方面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澄清，當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5.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以及投資之分類：

- 小額貸款服務
- 房地產及天然氣
- 於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 其他 (包括擔保服務、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固定收益金融 資產之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15,261	(68,167)	8,506	(1,724)	(46,1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1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118
未分配開支					(29,507)
除稅前虧損					(72,402)
所得稅開支					(949)
本期間虧損					(73,3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80,443)	(59,021)	-	(11,788)	(151,2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006
未分配開支					(13,653)
除稅前虧損					(159,915)
所得稅抵免					1,651
本期間虧損					(158,264)

分部業績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相應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314,635	296,283
房地產及天然氣	442,461	407,128
於固定收益金融資產之投資	559,787	-
其他	74,565	77,453
分部資產總計	1,391,448	780,864
未分配資產	335,871	1,074,902
	1,727,319	1,855,76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並無釐定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6. 投資之(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未變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518)	(11,918)	(58,43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未變現(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1,090)	5,698	(45,392)
本期間虧損總額	(97,608)	(6,220)	(103,8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計入損益：			
未變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340)	(86,620)	(150,960)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21)	(721)
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64,340)	(87,341)	(151,68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變現虧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73,130)	(73,130)
重新分類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21	72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虧損總額	-	(72,409)	(72,409)
本期間虧損總額	(64,340)	(159,750)	(224,0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23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429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89	-
	<u>12,312</u>	<u>4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18	1,994
匯兌收益	-	3,012
	<u>3,118</u>	<u>5,006</u>

8.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u>58,436</u>	<u>150,960</u>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19
其他貸款之利息	1,597	4,052
	<u>1,597</u>	<u>4,471</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98	76
折舊	316	24
投資管理費	918	496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1,210	7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11,253	4,081
退休計劃供款	82	5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440

11.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	-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949	-
遞延稅項抵免	-	(1,651)
本期間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949	(1,65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中國相關稅收規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法定稅率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港幣73,35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8,26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71,634,000股(二零一五年：6,568,634,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864	125
添置	-	1,985
本期間/年度計提之折舊	(316)	(252)
匯兌調整	(69)	6
期末賬面淨值	<u>1,479</u>	<u>1,864</u>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64	35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6)	(80)
總計	<u>318</u>	<u>273</u>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詳情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列值	(i)	119,210	170,300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ii)	159,013	153,315
		<u>278,223</u>	<u>323,615</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總額為港幣188,583,000元，其中減值虧損港幣223,577,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上述投資包括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惟下文附註(ii)(e)所詳述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上市投資之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港幣0.50元認購262,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之新股份，禁售期為一年，總認購價為港幣131,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0股新股份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36%。中國城市基礎設施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a)	中國	2.98%	7.2%	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 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30%	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	18,350	18,35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c)	中國	40%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188,69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e)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及天然氣業務	55,966	55,966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華章之30%股權。本集團於江西華章之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變為7.2%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變為2.98%，此乃由於在該等日期江西華章之股本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擴大引致。江西華章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注入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之顧問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及6.67%股權。景德鎮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股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加至4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認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為一種包括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主合約(指債券部分(「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債券」))已指定為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允許本公司按既有換股價(即每股港幣0.50元)將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之轉換權)已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入本金額為港幣73,000,000元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可按每股港幣0.50元(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資本架構變動時可予調整)轉換為146,000,000股中國城市基礎設施普通股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轉換權後之146,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已發行股本之約6.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非上市投資：(續)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超過20%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235,772	127,878
衍生金融工具	(ii)	27,711	52,953
		<u>263,483</u>	<u>180,831</u>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iii)	289,955	276,418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iv)	559,787	—
		<u>849,742</u>	<u>276,4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ii)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管理及表現評估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估值技術採納之假設皆有可觀察市價或費率作為支持。估值時須董事作出估計，包括相關證券之預期現金流量及波幅。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恰當價值。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衍生工具為嵌入財務報表附註16(ii)(e)所詳述之中國城市基礎設施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股權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港幣千元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36,606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12,189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36,693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	(d)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36,901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濱聯」)	(e)	中國	3.3%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12,271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f)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85,00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g)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73,73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	(h)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36,673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融陽」)	(i)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36,741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西安開融」)	(j)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8,724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鎮江市中金國信」)	(k)	中國	30%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56,874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湖北中金」)	(l)	中國	30%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19,0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如下：(續)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而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東湖之30%股權。南昌東湖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東湖之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3,325,000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濱聯之10%股權。由於天津濱聯之股本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天津濱聯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變為3.3%。天津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股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本削減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股本削減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如下：(續)

該等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附註：(續)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京江寧之30%股權。南京江寧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陽之30%股權。天津融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西安開融之30%股權。西安開融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陝西省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k)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鎮江中金國信之30%股權。鎮江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l)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任何一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超過20%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債券投資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肖焰先生為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交易已於期內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黃顯力先生為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交易已於期內完成。

該債券由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朱明良先生為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交易已於期內完成。

該債券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之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00	1,36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a))	9,648	413,777
	<u>11,348</u>	<u>415,14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息港幣7,567,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478,000元）。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根據本公司與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應收易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港幣404,08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悉數結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計息貸款—無抵押	62,978	62,974
分析為：		
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	—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978	62,974
五年後	—	—
	62,978	62,9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獲發行總面值為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3,000,000元)之債券，年利率為5厘，於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到期，即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曆月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及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可因應日後發生之若干事件作出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相等於屆時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5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採用類似並無換股權之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權益部分於分配交易成本後為港幣7,231,000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本期間/年度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	278,816
本期間/年度利息開支	—	419
本期間/年度已付利息	—	(590)
轉換(附註21(b))	—	(278,645)
於期末/年末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671,634	46,71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	40,000	400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b)	560,000	5,600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 (c)	5,700,000	57,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971,634	109,717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認購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總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000,000元，其中港幣400,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21,946,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b)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50元轉換為5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其中港幣5,600,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280,276,000元記入股份溢價。

(c) 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0元之價格向三名獨立投資者合共發行5,7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9,664,000元，其中港幣57,000,000元記入股本，而港幣1,082,664,000元（經扣除發行費用）記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1,65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5,088,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23. 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之年期為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96	4,76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02
	2,296	4,9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4.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7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被沒收。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約港幣440,000元。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分別向信合集團有限公司及GCA Special Situations (A) Limited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以獲得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有40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特別授權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8元。

2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費	(i)	918	496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法律顧問費	(ii)	342	648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以續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再續期三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於每月收取上月之管理費（其為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管理投資組合於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的總市值乘以年率0.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港幣14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0,000元）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之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法律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結餘港幣342,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05	3,120
退休計劃供款	47	29
	<u>9,752</u>	<u>3,14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19,210	–	–	119,210
– 非上市投資	–	59,768	99,245	159,01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35,772	–	–	235,772
– 衍生金融工具	–	27,711	–	27,711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89,955	289,955
– 非上市債券投資，有抵押	–	–	559,787	559,787
	<u>354,982</u>	<u>87,479</u>	<u>948,987</u>	<u>1,391,44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170,300	–	–	170,300
– 非上市投資	–	55,997	97,318	153,31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127,878	–	–	127,878
– 衍生金融工具	–	52,953	–	52,953
– 非上市投資	–	–	276,418	276,418
	<u>298,178</u>	<u>108,950</u>	<u>373,736</u>	<u>780,86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原因主要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於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市賬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01至1.861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5290至1.463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34,031,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321,000元)。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26,236,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129,000元)。
其他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01至1.861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5290至1.463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38,753,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48,000元)。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港幣30,945,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398,000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	市場可類比公司	市賬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401至1.8616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0.5290至1.4630	該等公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並使用可類比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予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市賬率呈正相關。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高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增加港幣203,073,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5,704,000元)。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可類比公司之最低市賬率，則本集團之損益將會減少港幣156,561,000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8,607,000元)。
債券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於本期間，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25,232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23,57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4,33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97,3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1,927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9,245</u>
	<hr/>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50,542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總額	(230,036)
購買	360,000
出售	(404,088)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6,418
購買	560,000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13,324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49,742</u>
	<hr/>

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報價作為基礎。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參考可類比上市公司的倍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之估值技術估量。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採用實際利率估值技術估計。董事相信，採用該等估值技術得出之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及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之價值。

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73,351,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158,264,000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46,518,000元；
- (ii)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1,918,000元；及
- (iii) 由於員工成本及顧問費用增加，行政開支增加至港幣27,910,000元。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未變現虧損港幣97,60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34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取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港幣1,7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354,982,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8,178,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 已收取股息 港幣千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恒鼎實業」）（附註1）	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精煤	12,369,000	0.60%	-	-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 物業發展、酒店業務、 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458,735,429	19.89%	208,724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物業發展 及物業投資	42,271,000	0.56%	146,258	1,723
				<u>354,982</u>	<u>1,723</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2,369,000股恒鼎實業股份，佔恒鼎實業已發行股本之約0.60%。由於延遲刊發年度業績，恒鼎實業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管理層認為其有減值跡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恒鼎實業之公允價值港幣2,412,000元為悉數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6,2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750,000元）。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來自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9,000元），而錄得來自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港幣10,58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114.73%至港幣1,036,466,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82,686,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小額貸款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決定物色潛在投資者以出售部分小額貸款業務。本公司將不時監察該分部表現及縮減進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港幣千元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1)	江西省景德鎮市	4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8,690	539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46,180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14,757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7,720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2)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10,587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4,581
8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鄂州市中金國投」）	(4)	湖北省鄂州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85,000	124,16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9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資陽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3,730	40,589
10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14,206
11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741	17,101
12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鎮江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56,874	34,206
				小計:	784,818	314,635
13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省南昌市	2.98%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52,526
14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15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13,316
16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9,030	8,723
				小計:	56,104	22,039
房地產及天然氣						
17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中國基礎設施業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業務、物業管理及天然氣	73,000	87,479
					957,072	476,679

非上市投資回顧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 (續)

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投資組合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於景德鎮中金國信前股東撤回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25,000,000元，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75,000,000元，故本集團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由30%變為40%。由於股本削減，本公司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必然自動由30%增至40%。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

鑒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股權至30%。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而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32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董事預計該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東決議案批准若干鄂州市中金國投之現有股東撤回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資本承擔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此，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削減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於股本削減，本公司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將必然由30%增加至50%。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1.04(3)(a)條，本公司將自願放棄30%以外之投票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本削減尚未完成。董事預期股本削減將於六個月內完成。

鑒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本削減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就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增加方面處於被動地位。放棄投票權為臨時安排，本公司仍擁有其他權利（如收取股息的權利）。董事認為，放棄投票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當前正積極尋求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額外無投票權股份，或恢復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股權至30%。

- (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因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經其他股東認購新註冊資本而擴大，本集團於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7.2%變為2.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非上市債券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三個債券以進行中期投資並賺取穩定回報。該等債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怡邦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肖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肖焰先生為豪麗斯（中國）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黃顯力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6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黃顯力先生為穎興環球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該債券由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朱明良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9%有抵押三年期債券。朱明良先生為佳統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交易已於本期間完成。該債券由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持有之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作抵押，以作為不可撤銷擔保。正元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審慎專注於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以及體育休閒度假行業之投資；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令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採取(i)「由外向內」原則，了解市況，其後相應制定本公司之投資戰略；(ii)「開放協同」原則，邀約專業人士，其後將其技能與本公司之投資方案相結合；及(iii)「價值增長」原則，釐定潛在投資價值，整合資源，實現投資目標，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22,58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57,542,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85.42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8.50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4.11%（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8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656,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85,088,000元）及約10,971,634,000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0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1,33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573,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乃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丁小斌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	-	1,300,000	0.01%
曾祥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杜林東先生個人持有185,914,830股普通股。34,400,000股普通股由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劉贊女士持有，而5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杜林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正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劉贊女士及正元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杜林東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 & (2)	185,914,830	34,400,000	500,000,000	720,314,830	6.57%
正元	實益擁有人	(1)	500,000,000	-	-	500,000,000	4.56%
劉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 & (2)	34,400,000	685,914,830	-	720,314,830	6.57%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1,935,000,000	-	-	1,935,000,000	17.64%
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1,935,000,000	1,935,000,000	17.64%
陳美淑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	-	-	1,935,000,000	1,935,000,000	17.64%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10.03%
蘭恒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3%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825,000,000	-	-	825,000,000	7.52%
徐榮塔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5)	-	-	825,000,000	825,000,000	7.52%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11%
黃如論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6)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9.11%

附註：

- (1) 正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贊女士為杜林東先生之配偶，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港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Treasure Vanguar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美淑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美淑女士被視為於港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續)

附註：(續)

- (4) 宏瑞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蘭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蘭恒先生被視為於宏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榮塔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徐榮塔先生被視為於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之60%已發行股本由黃如論先生擁有，因此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於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份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本期間授出 千份	於本期間行使 千份	於本期間失效 千份				
董事 杜林東	4,700	-	-	4,700	-	19/3/2014-18/12/2016	0.425	19/12/201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理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杜林東先生擔任。以本集團現時之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杜林東先生具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巧，亦十分熟悉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其有助有效制訂及執行本公司之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李財林先生無法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財政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